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2961號

債 權 人 乙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健峰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吳鈺康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吳鈺康之最新戶籍謄本、系爭30萬元借款，經債務人簽章收訖之書面證明文件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、具狀敘明：1、債務人是否原為債權人之員工？（依借據契約第4條，約定每月發薪日扣款新台幣1萬元，連續30個月扣款）。2、債務人任職期間起訖，離職原因及與此相關，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，經本院民國111年3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4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